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邱采嫻  
電話：089-350381  
傳真：089-340594  
電子信箱：v5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201254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須知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件 (376540000A\_1120125440\_ATTACH1.doc、376540000A\_1120125440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本府文化處辦理本縣「113上半年度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」一案，請貴府(局)轉知並鼓勵所轄立案演藝團隊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受理113年1月至6月於本縣境內辦理之各型表演藝術活動，送件時間自112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須知及申請表件請至台東藝文平台(taitung.gov.tw)台東藝文平台-補助專區-相關檔案下載，表件請務必至網站下載後填寫，勿沿用舊版表格。備妥申請表件含計畫書一式7份雙面列印(如備有影音光碟1份即可)，免備文寄至文化處表演藝術科邱小姐收。
- 三、審查結果將另函通知各送件單位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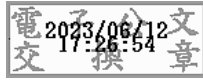
表演藝術科 收文:112/06/13



1120165964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（表演藝術科）



裝



訂

線

